证券代码: 837693 证券简称: 安鸿科技 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0年1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20年1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蒸溪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谢胜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刘恩、周俞垚、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蒸溪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黄建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不详、不详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6年11月15日,原告与被告根据蒸溪市蒸北粮食储备库扩建工程智慧 粮库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结果,签订了《慈北粮库扩建工程智慧粮库系统项目合同》 ("合同")一份,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智慧粮库系统,合同总金额为5,718,000.00元。另,合同约定,被告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5%,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总金额的30%,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20个日历日后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%,通过最终验收,提交项目最终验收报告,交审计审定后,付至审计审定价格的95%。另,合同约定了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计算方式。

同日,原告向被告支付履约保证金 428,850.00 元,根据招标文件载明,履约保证金在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个日历日内退还。

合同签订后,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,2017年8月,项目设备全部交达现场,2017年11月7日,综合管控系统实际投入使用,被告一直正常使用,至今已正常使用超过两年。

原告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义务且系统投入正常使用后,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进行验收和审计,被告却一直拖延,不断以各种不属于质量问题的理由拒绝验收和审计。

被告应当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向原告付至总价款的 95%即 5,432,100.00 元。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,被告仅支付了 2,374,650.00 元合同款项,尚拖欠 3,057,450.00 元合同款项未付 (未包含合同总价款 5%的质保金),且拖欠 428,850.00 元履约保证金未退还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,057,450.00 元,并支付违约金 397,322.00 元(按年化 6%计算,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 日,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;
- 二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428,850.00 元,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2,750.00 元 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档同期贷款利率 4.75%计算,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2 日,实际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;
 - 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;
 - 以上诉讼请求暂共计 3,926,372.0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,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(二)《受理通知书》;
- (三)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,如《工程项目合同》等。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